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长源电力荆州公司全厂脱硫（除灰、除尘） 总包运维项目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能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公司）经公开招标，确定国能龙源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环保）为长源电力荆州公司脱硫（除灰、除尘）总包运维项目的中标方，项目中标金额为 18,422.99541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长源电力荆州公司全厂脱硫（除灰、除尘）总包运维项目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2023 年 8 月 10 日，荆州公司与龙源环保签署了《国能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脱硫（除灰、除尘）总包运维合同》，其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标的：发包人（荆州公司或甲方，下同）同意承包人（龙源环保或乙方，下同）提供脱硫（除灰、除尘）总包运维，项目内容为荆州公司 1-4 号机组脱硫及湿除系统（含工艺、电气、热控、构建筑物、附属设备、道路等）的运行、维护、等级检修及运营管理。包含与项目生产运营活动相关的组织、计划、实施和控制管理工作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设备、备品备件、材料及生产资料的采购、使用和管理，生产组织与管理，人员的管理和考核，生产成本管理与考核，库品管理，外协加工管理，产品检测与营销、脱硫系统生产所需电费、其他运营成本费用及人工费用等），以及区域内检查、巡视、整改及文明卫生的全部工作内容。

2.合同价格：人民币 18,422.99541 万元。

3.付款方式：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暂定总价，合同价为含税价，由自备器具和车辆的购置及使用费、维护用消耗性材料的费用、管理费、利润及人员工资、加班费、津贴、食宿费、差旅费、交通费、高温费、防寒费、劳保费、奖金、应提的各款项、社会统筹费用、保险费（包括乙方人员在现场服务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试（校）验费、各种培训费等费用组成。合同项下的所有款项的支付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发包人的具体付款方式为甲方

按月度向乙方支付运行维护费用。月度实际应支付的维护费用=月度应付金额-按照合同约定需扣除的考核金和违约金。乙方应于服务期开始后第二个月度及之后每个月度的15日前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按甲方确认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相关费用。

4.项目工期：乙方提供项目运行维护服务的期限为3年，计划自2023年7月28日0:00起至2026年7月27日24:00止。具体开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5.主要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引起电站机组非计划停机时，乙方应按50万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机组启停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配置或在服务期间未逐日维持人员机构、维护器械及安全保障体系的，且拒不更正或更正后仍无法满足合同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招标、工期延误等产生的损失。

(3)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运行维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不进行返工或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4) 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并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6.争议解决：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生效条款：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甲方（委托方）股东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除上述条款外，该合同无其他重要条款。

三、其他

公司将就上述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国能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脱硫（除灰、除尘）总包运维合同》。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